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30日证监许可[2012]130号文核准。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包含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成立日期:2011年9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席莉莉

电话:021-2032989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恒基嘉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五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和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柳志伟先生,董事,法学博士。曾任海南省汇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等职,现任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董事长、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申屠建中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深圳富实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建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淳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莉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经理、同业机构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总部香港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泰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大代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通联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丹义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中国国航法律及股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行政总监兼建设总监等职,现任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黄陈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政策室、发展规划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汤森路透中国区投资及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机构投资者业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俊瑞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系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处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鹤松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处级科员,科长,中国华能集团总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傅蔚冈,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孙广民先生,监事,涉外经济管理本科。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处长,江南船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业务专员。

吴缨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理学学士。曾任江西电力职工助教,亚龙湾大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兼资金证券部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黄陈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袁明女士,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十八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离岸部助理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理,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博士,十二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第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上海亚恒网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市场总监等职。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雷宇先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十四年证券投资及相关工作经验。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运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理,国通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基金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理等,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陈先生,简历同上。

雷宇先生,简历同上。

乔哲先生,山东大学华英,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十八年债券及相关金融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科科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与资金交易负责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高级助理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长安衡山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编制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6)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7)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8)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9)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0)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1)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2)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3)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4)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5)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6)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7)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8)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19)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0)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1)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2)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3)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4)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5)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6)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7)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28)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擅自将基金投资运作交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负责。

(